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美容流行設計系

## 課輔小老師實施要點

97年3月25日妝品系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

105年10月13日美設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年06月12日美設系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美容流行設計系(科) (以下簡稱本系(科)) 課輔小老師 (以下簡稱 TA) 實施辦法之目的乃在藉由 TA 之設置加強本系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補救教學，並養成學生互助及自助學習之精神，以改善學習品質、提高學習成效及提高教學品質。

第二條 實施範圍：限本系(科)訂必修課程及系(科)訂必修課程之課後輔導為原則。

第三條 實施程序：由本系教師依每學期之實際需求向本系提報每週所需輔導時數及實施方式，由本系張貼公告徵求人員，經各科目老師審查後，提報人員資料向全系所同學公告後實施。依據實際輔導需求，由系辦彙整所需資料後發給獎助金。

第四條 督導單位：各課程之 TA 由該課程之老師負責督導，並應實施成效考核以落實本辦法之目的。

第五條 申請資格與評選：

(一)申請資格：凡在本校已辦理註冊，具有學籍正在就讀且修習過該科目，除各任課教師之特殊需求外，並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皆可申請。

1. 該科目之成績 85 分以上。
2. 該科目成績排名在其修課班級排名前 15%以內。
3. 該相關科目之任課老師推薦者。

(二)評選：由任課老師評選之。

第六條 TA 名額及經費

(一)名額：由相關科目任課老師於每學期初提報人數及時數之需求後，由本系主任分配予各申請教師，每科目以一名為原則。

(二)經費：由系提撥，每年得視實際狀況實施。

第七條 工作項目：由各科目任課教師規定，惟需確實填寫課業輔導表 (附件一)。

第八條 待遇：依勞基法規定擇優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